**学生处干部轮岗制度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处干部培养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拓宽视野，夯实素质，增强综合能力，加快推动学生处干部的成长成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生处全体正科级及以下所有正式在编在岗人员；
2. 学生处干部轮岗采取自愿申请和组织统筹两种方式进行；对基本素质好、发展潜力大，但岗位经历单一的干部，应当有计划地轮岗交流，促进其成长进步；
3. 学生处轮岗干部工作年限：任现职工作年限满三年及以上人员。其中，满三年不足五年者以自愿轮岗为主，满五年及以上者原则上必须轮岗；因专业特点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与轮岗或主动申请提前轮岗者，由本人向分管处领导提出，经处领导班子研究决定；
4. 学生处干部轮岗程序：自愿申请者，向分管处领导递交相关申请后，将由处领导班子研究以后，决定是否同意及调整后的岗位；任现职满五年及以上者，将由处领导班子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需求进行统一调配；
5. 学生处干部轮岗工作以学年为时间单位开展。新一学年的干部轮岗工作一般在上一学年末启动，符合条件的干部应按时向处领导班子提出轮岗申请。每一学年的干部轮岗工作应在本学年初完成，涉及轮岗的干部必须在岗位调整后一个月内完成工作交接，全身心投入新岗位的工作；
6. 参与轮岗的干部，一般在新岗位工作三年之内，无需再次参加干部轮岗；超过三年者，将由处领导班子根据工作需要，统筹考虑；
7. 学生处干部轮岗工作由处领导班子负责具体实施；
8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学 生 处

2015年11月2日